

附錄五

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

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-變更審查結論

第一次審查會(107 年 8 月 15 日)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

(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5138 號函)

(一)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

高委員思懷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駱委員尚廉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劉委員小蘭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，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，應依內政部(營建署)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。	遵照辦理。已依內政部(營建署)102 年 7 月 22 日修訂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定辦理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均依審查意見辦理，有關消防救災核准資料詳請參見附錄四。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本案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、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，亦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，本案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。	謝謝指導。
2.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若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本處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開發基地範圍與變更內容均無影響公車站位及路線，本處原則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(二)決議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	謝謝指導。
2. 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 (1) 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5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 (2)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6 月 27 日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76004601 函送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5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	謝謝指導。
3.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： (1)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，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。 (2)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	遵照辦理。 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，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(詳 p. 5-1)。 (1)本案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，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 <u>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</u> 。

	<p>(2)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，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。</p> <p>(3)建造執照(含雜項執照)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<u>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</u>送環保局審查，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。</p> <p>(4)建造執照(含雜項執照)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<u>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</u>送台北市建管處備查，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。</p> <p>(5)本案計畫區空氣品質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做好相關減輕對策。</p> <p>(6)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若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--	---

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-變更審查結論

第一次審查會(107 年 8 月 15 日)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

(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28056 號函)

(一)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書面意見)：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環說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，定稿本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備在案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532546500 號函)。2. 因本案建物高度 83.30 公尺(含屋突為 91.0 公尺)，未達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應實施環評要件(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)，爰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。3. 因屬程序問題，無涉交通，本局原則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